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徐玉雯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9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ywhs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0150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600000000G_110150011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積極推動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抽查審核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，簡化採購作業流程，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，本會已於104年起推動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（下稱電子報價機制），初期先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「財物採購」案件為適用對象，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、比減價及工程採購之案件。整體執行率自104年起至110年逐年成長（6.21%提升52.41%）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- 三、復為推廣電子報價機制，本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，包括實機及線上教育訓練，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並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800-080-512）。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10



1100555423

四、至各機關及所屬（轄）機關之辦理情形，可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機關端之「報表服務>績效統計>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查詢；如有執行率未能達成本年度目標者（35%），請積極督導所屬及優先指派同仁參與相關課程或上網學習；如個案條件適合採旨揭機制辦理時，即應積極推動辦理；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說明或協助之事項，請通知本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秘書處

